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訴字第33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威任

選任辯護人 王國棟律師

王柏硯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莊弼凱

選任辯護人 王國棟律師

鄭聿珊律師

陳衍仲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許峯瑋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29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603、65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及莊弼凱應沒收之部分均撤銷。

林威任所犯之共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所指定之法治教育貳場次。

莊弼凱所犯之共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柒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許峯瑋所犯之共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四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其他上訴駁回。

01 理由

02 一、審判範圍：

03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
04 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案經原審判決後，上訴
05 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林威任、莊弼凱、許峯瑋及被告林威
06 任、莊弼凱之辯護人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沒收部分提起
07 上訴（見本院卷第279、397至399頁），對於原判決認定之
08 犯罪事實、所犯罪名均未上訴，故依前揭規定意旨，本院僅
09 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則非屬本院之審
10 判範圍，先予說明。

11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所犯罪
12 名：

13 (一)犯罪事實：

14 林威任於民國000年0月間，得知從事畫布裝飾的張○○有一
15 批屬於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廢棄畫布捲、收縮膜，需交由合格
16 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者清運，其明知莊弼凱並未取得事業廢
17 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不得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林威
18 任為賺取居間報酬，莊弼凱、許峯瑋則為賺取清除處理廢棄
19 物報酬，3人竟共同基於違法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之犯意聯
20 絡，林威任將張○○有事業廢棄物待清運一事及聯絡電話告
21 知莊弼凱，由莊弼凱聯繫張○○並報價新臺幣（下同）2400
22 0元之清運費後，莊弼凱於110年10月18日10時許，駕駛車
23 號000-0000號大貨車到苗栗縣○○鎮○○000號（乾豐美術
24 器材廠）載運、清除8包太空包盛裝、重約500公斤之廢棄畫
25 布捲與收縮膜等一般事業廢棄物，並向張○○收取24000元
26 清除處理費用後，載回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00號
27 工廠旁空地堆置、分類，部分交由公所垃圾車載走；許峯瑋
28 依照莊弼凱指示，於同年10月19日15時許、10月22日14時
29 許，駕駛車號00-0000號小貨車前來芬園鄉彰南路4段792巷1
30 46號工廠載運、清除其餘太空包裝的廢棄物，並於10月19日
31 18時許、10月22日16時許，載往彰化縣○○鄉○○段0○○00

01 0地號土地（現為芳苑鄉下頭寮段860地號，位在芳苑鄉漢寶
02 村漢崙橋旁）上棄置。經警於110年10月25日14時15分許，
03 會同彰化縣○○○○○○○○○○○○○○○○鄉○○段0○○0000地
04 號土地稽查，並循線查獲。嗣於110年11月10日11時許，彰
05 化縣環保局派員前往該棄置處時，發現該等廢棄物已遭人放
06 火焚燒湮滅。

07 (二)所犯罪名：

08 1.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非法
09 清理廢棄物罪。

10 2.被告3人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11 3.集合犯乃其犯罪構成要件中，本就預定有多數同種類之行為
12 將反覆實行，立法者以此種本質上具有複數行為，反覆實行
13 之犯罪，歸類為集合犯，特別規定為一個獨立之犯罪類型，
14 例如收集犯、常業犯等，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
15 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領有廢
16 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
17 主體，再依該第41條第1項前段以觀，可知立法者顯然已預
18 定廢棄物之清除、處理行為通常具有反覆實行之性質。是本
19 罪之成立，本質上即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此為最高法
20 院之統一見解（同院104年度第9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可參）。

21 三、本院撤銷原判決之刑及被告莊弼凱應沒收部分之理由：

22 (一)刑之減輕事由：

23 1.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24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此為檢察官就被告
25 有罪事實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概括性規定，非謂除有罪事實
26 之外，其他即可不必負舉證責任。此一舉證責任之範圍，
27 除犯罪構成事實（包括屬於犯罪構成要件要素之時間、地
28 點、手段、身分、機會或行為時之特別情狀等事實）、違法
29 性、有責性及處罰條件等事實外，尚包括刑罰加重事實之存
30 在及減輕或免除事實之不存在。累犯事實之有無，雖與被告
31 是否有罪無關，然係攸關刑罰加重且對被告不利之事項，為

01 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就被告而言，與有罪、無罪
02 之問題有其相同之重要性（包括遴選至外役監受刑、行刑累
03 進處遇、假釋條件等之考量），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
04 舉證責任。又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理由書所稱：法院
05 審判時應先由當事人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實，指出
06 證明方法等旨，申明除檢察官應就被告加重其刑之事實負舉
07 證責任外，檢察官基於刑事訴訟法第2條之客觀注意義務規
08 定，主張被告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事實，或否認被告主張有
09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事實，關於此等事實之存否，均應指出證
10 明之方法。故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
11 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
12 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
13 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
14 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
15 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
16 官分別負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倘檢察官未主張或
17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時，可認檢察官並不認為被告構成累犯或
18 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此一特別預防之必要，且為
19 貫徹舉證責任之危險結果所當然，是法院不予調查，而未論
20 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即難謂有應調查而不予調查
21 之違法。檢察官若未主張或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法院因而未
22 論以累犯或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
23 在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
24 價，自仍得就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
25 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
26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構
27 成累犯之前科事實存在與否，雖與被告是否有罪無關，但係
28 作為刑之應否為類型性之加重事實，實質上屬於「準犯罪構
29 成事實」，對被告而言，與有罪、無罪之問題有其相同之重
30 要性，自應由檢察官負主張及實質舉證責任。衡諸現行刑事
31 訴訟法，雖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但關於起訴方式，

01 仍採取書面及卷證併送制度，而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類型
02 上既屬於「準犯罪構成事實」，檢察官自得依刑事訴訟法第
03 264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於起訴書記載此部分事實及證
04 據，並將證物一併送交法院。又證據以其是否由其他證據而
05 生，可區分為原始證據及派生證據。被告前案紀錄表、刑案
06 資料查註紀錄表係由司法、偵查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
07 所輸入之前案紀錄，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證
08 據，而屬派生證據。鑑於直接審理原則為嚴格證明法則之核
09 心，法庭活動藉之可追求實體真實與程序正義，然若直接審
10 理原則與證據保全或訴訟經濟相衝突時，基於派生證據之必
11 要性、真實性以及被告之程序保障，倘當事人對於該派生證
12 據之同一性或真實性發生爭執或有所懷疑時，即須提出原始
13 證據或為其他適當之調查（例如勘驗、鑑定），以確保內容
14 之同一、真實；惟當事人如已承認該派生證據屬實，或對之
15 並無爭執，而法院復已對該派生證據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
16 序，即得採為判斷之依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43
17 號判決要旨亦可供參酌）。被告許峯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
18 分別經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4月確定，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9 以108年度聲字第11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1
20 08月5月1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1 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本件檢察官於起訴書業已載明被告許
22 峯瑋上開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並引用被告刑案資料
23 查註記錄表，原審審理時向被告提示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24 紀錄表後，被告亦表示沒有意見（見原審卷第122至123
25 頁），是檢察官已於起訴書記載被告許峯瑋構成累犯之前科
26 事實，進而具體說明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所載論罪科刑之施
27 用毒品前案資料與本案累犯之待證事實有關，以及釋明其執
28 畢日期，並非單純空泛提出被告許峯瑋之前案紀錄而已，足
29 見檢察官就被告許峯瑋構成累犯之事實，已為主張且具體指
30 出證明方法。惟就被告許峯瑋構成累犯應否加重其刑部分，
31 僅公訴人於原審審理時陳稱：被告許峯瑋未因前案之執行而

01 知所警惕，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具有特別惡性，顯有依累犯
02 加重刑期之必要等語，是本案檢察官並未具體指出被告許峯
03 璋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
04 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
05 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易刑執
06 行〕、易刑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
07 （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
08 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俾法院綜合判斷，而僅係一般性說
09 明被告符合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要件，有加重其刑之必
10 要性，於科刑辯論時更僅稱「請審酌被告許峯璋具有累犯之
11 加重事由」，並未指出證明方法供原審法院調查、辯論（見
12 原審卷第124頁），可認檢察官就被告許峯璋構成累犯應加
13 重其刑之事項，未善盡說明之責任，依前揭說明，自難依刑
14 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爰就被告許峯璋之前科素
15 行，於量刑部分列入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
16 審酌事項予以評價。

17 2. 本案被告林威任、莊弼凱、許峯璋非法從事廢棄物清理之行
18 為，固屬不該，然衡諸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前段之法
19 定刑為1年以上有期徒刑，而被告林威任前無犯罪之紀錄，
20 被告莊弼凱在本案以前亦無犯罪之紀錄，平日長期捐款協助
21 弱勢，有捐款收據可證（見本院卷第159至259頁）；被告許
22 峯璋並非本案犯行之肇始者，係受被告莊弼凱之指示，駕車
23 前往載運、清除本案一般廢棄物，其可責性顯較被告莊弼凱
24 輕微，又被告許峯璋獨自扶養兩名子女，平日盡責照顧，家
25 庭經濟賴其維持，亦有其子女提出之親筆信2紙在卷可查
26 （見本院卷第61、63頁）；而被告3人本案清除之一般事業
27 廢棄物，並未具有毒性、危險性，或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
28 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且被告莊弼凱、許峯璋取得之部分一
29 般事業廢棄物業由公所垃圾車載走，其餘由被告許峯璋依照
30 被告莊弼凱指示所棄置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數量尚非龐大，有
31 棄置現場照片可以佐證（見偵卷第37至38頁），足認本案有

01 情輕法重之情事，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認宣告最
02 輕本刑尤嫌過重，爰均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被告3人之
03 刑。

04 (二)原審經審理結果，認為被告3人所犯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之
05 犯行均事證明確，因予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06 1.本案檢察官就被告許峯瑋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未善
07 盡說明之責任，自難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已
08 如前述，原審逕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即有違
09 誤。

10 2.本件被告3人均有依刑法第59條酌量減刑之必要，亦如前
11 述，原審未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等之刑，略有微瑕。

12 3.被告莊弼凱向張○○收取之24000元係其犯罪所得，且其中4
13 800元已折抵應給付被告林威任之介紹費，被告莊弼凱並另
14 用以給付被告許峯瑋2000元等情，業經認定如前，則被告莊
15 弼凱本案之犯罪所得自應扣除其已折抵或給付予被告林威
16 任、許峯瑋之上開金額，原判決卻仍認定被告莊弼凱應沒收
17 之犯罪所得為24000元，亦有不當。

18 4.綜上，被告3人上訴認原審量刑過重及對被告莊弼凱宣告沒
19 收部分不當，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之刑及被告莊弼
20 凱應沒收之部分撤銷改判。

21 (二)爰審酌被告3人無視政府對環境保護之政策宣導，被告林威
22 任明知被告莊凱無廢棄物清除理處之許可文件，仍介紹不知
23 情之張○○將廢棄物交由被告莊弼凱清除處理，被告莊弼
24 凱、許峯瑋未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廢棄物清除許可文件，而
25 為廢棄物清除處理行為，固均值非難；惟被告莊弼凱、林威
26 任犯後均坦承犯行，被告許峯瑋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亦坦承
27 犯行之犯後態度；又被告莊弼凱雖欲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
28 田水利署彰化管理處（即被告莊弼凱、許峯瑋棄置本案廢棄
29 物之彰化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之管理機關，下
30 稱彰化管理處）調解，但因彰化管理處無相關和解事項，而
31 未能進行調解，有彰化管理處112年4月12日農水彰化字第11

01 26541092號函在卷可查，足見被告莊弼凱犯後有積極填補其
02 犯罪行為所生損害之意願；暨被告林威任自陳為大學畢業之
03 智識程度，目前無業，未婚，與弟弟同住，須撫養父母之生
04 活狀況；被告莊弼凱自陳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貨車
05 司機，月收入約4萬元，已婚，育有2名幼子，與配偶及岳父
06 母同住，須撫養配偶及小孩；被告許峯瑋曾有因施用毒品案
07 件經科刑執行完畢之紀錄，及其自陳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08 度，目前於工地擔任臨時工，日薪1200元，月收入約2萬餘
09 元，配偶已逝，育有2名就讀高中之子女，與父母同住，須
10 撫養父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3人如主文第2至4項所
11 示之刑。

12 (三)沒收部分

13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項沒收，於全
14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
15 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
16 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4項分
17 別定有明文。

18 2.被告莊弼凱係以24000元之對價幫張○○清運廢棄畫布捲、
19 收縮膜等物，此經證人張○○證述在卷，亦為被告莊弼凱所
20 坦承（見偵卷第22至23頁）。而被告莊弼凱上開所得分予被
21 告林威任4800元，及被告許峯瑋2000元等情，業據被告林威
22 任、許峯瑋陳述在卷（見原審卷第122、125頁）。是被告莊
23 弼凱本案之犯罪所得應為17200元（00000-0000-0000=1720
24 0），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
2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6 額。

27 四、宣告緩刑與否之說明

28 1.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29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
30 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31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

01 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
02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2.被告林威任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0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犯後均坦
05 承犯行，於本案係負責居間介紹，犯罪所得僅為4800元債務
06 之免除，其經此偵審程序，當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綜
07 核各情，認對被告林威任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
08 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促使被告林威任日後遵
09 守法律，確實明瞭其所為為法所不能容許，本院認除上述緩
10 刑宣告外，尚有賦予被告林威任一定負擔之必要，以確保其
11 能記取教訓，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其應於
12 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
13 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
14 諭知被告林威任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使被告林威任於
15 保護管束期間確切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損害，培養正確法治
16 觀念，並深自惕勵。倘被告林威任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
17 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
18 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 第1 項第4款之規定，檢
19 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0 3.被告莊弼凱另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
21 院於112年2月21日以111年度訴字第229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22 刑6月，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乙節，有臺灣
23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被告莊弼凱本案犯行核與刑
24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25 宣告」之緩刑要件不合，自無從宣告緩刑。被告莊弼凱及辯
26 護人上訴請求諭知緩刑，於法尚有未合，自難准許。

27 五、其他上訴駁回（被告林威任、許峯瑋應沒收）部分之理
28 由：

29 原審依被告林威任自承其於本案可賺取4800元之介紹費，但
30 因其欠被告莊弼凱錢，所以就直接折抵等語（見原審卷第12
31 2頁），因認被告林威任本案所獲取之犯罪所得為4800元；

01 又被告許峯瑋於原審審理中稱其僅有獲得2000元（見原審卷
02 第122、125頁），被告莊弼凱雖稱其係給被告許峯瑋6000元
03 （見偵卷第277頁、原審卷第125頁），惟無證據證明被告許
04 峯瑋確實有取得6000元之報酬，因而認定被告許峯瑋之犯罪
05 所得為2000元；爰就被告林威任、許峯瑋2人上開犯罪所
06 得，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07 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經核原審此部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被告林威任、許峯瑋
09 此部分上訴為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1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名冠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

1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15 法官 邱 顯 祥

16 法官 李 明 鴻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19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0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陳 慈 傳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6 日